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长马淑云、董事胡晓晔、独立董事黄志刚、王金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帅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查上述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